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2年10月26日

北京林业大学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北京林业大学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推动依法治校和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北京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北京林业大学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教育部审计部门及学校审计处审计的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情况列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等相关会议研究部署范围。

第二章 审计整改责任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对于因学校整体体制机制原因导致的问题，学校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同时为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的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和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对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离任的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审计整改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应积极协助、配合推进整改落实。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并按照学校领导批示要求和审计意见、审计建议，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对审计发现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第六条 由外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学校收到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性文书后，由审计处根据各单位职责初步拟定审计整改责任单位，并报学校领导审定，各责任单位按照确定的分工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由审计处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审计处根据审计程序，向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还需同时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三章 审计整改报告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业务职能部门收到审计结论性文书（包括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建议书、审计专项报告等）后，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一般为 60 日），以书面形式向审计

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和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

第八条 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定期向审计处报告整改进度，直至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毕。

第九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四）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整改方案及计划完成时间；
- （五）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六）其他有关内容。

第四章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

第十条 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实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机制。审计处根据审计发现问题，出具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被审计单位或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提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3）。

第十一条 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或相关业务职能部门采取措

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审计处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第五章 审计整改监督问责

第十二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中，审计处应将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等情况，列为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向学校党委汇报。对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学校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第六章 审计整改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建立审计整改工作会商机制。审计处应加强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巡察、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通过联合会商共同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完善整改工作制度，通报和监督整改情况，统筹推进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建立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审计处将审计结论性文件相关问题抄送给各业务职能部门，各业务职能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督促整改，充分运用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结果，并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情况书面反馈给审计处。

(一)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推动和促进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巡察部门应当将审计发现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列入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

(三)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

(四)财务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内控管理部门、各业务职能部门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健全内控机制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清单序号	与报告对应关系	涉及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涉及金额	法规依据	责任界定	处理意见或整改建议

附件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清单 (按照附表 1 填列)				整改结果清单						
问题清单序号	与报告对应关系	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整改措施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下一步措施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附件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清单		整改检查结果及对账销号清单										
		整改 检查 时间	整改类型								是否 销号	销号 时间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序号	摘要		纠正 问题	完善 制度	完成 时间	主要 原因	完成 时限	主要 原因	责任部门 或责任人	完成 时限		

北京林业大学审计处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